

QUYUSHANGPINSHICHANGDE
CHONGGOUYUZHUYUANXING

| 黄建中◎著 |

★ 2009年度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立项资助出版

区域商品市场的重构与转型

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构建研究

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建设

是促进省域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

是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是引导生产消费社会协调发展的现实选择；

是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法和内容。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商品市场的重构与转型——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构建研究 / 黄建中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438 - 7324 - 7

I. 区… II. 黄… III. 商品市场 - 市场流通 - 研究 - 湖南省 IV. F7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5166 号

区域商品市场的重构与转型

——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构建研究

黄建中 著

责任编辑: 胡 飞

装帧设计: 湛 茜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印 次: 201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243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7324 - 7

定 价: 36.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是促进省域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是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引导生产消费社会协调发展的现实选择；是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法和内容。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商品流通市场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但同时也发现，相对国外发达国家，我国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市场流通体系发育还不够健全和成熟，作为中部地区重要的省份，湖南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与完善对中部崛起和全国经济的发展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尽管目前对大市场大流通的研究成果颇丰，但是深入系统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尤其对湖南商品流通市场的深层次研究更少。因此本书力求在借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本土，从现状、理论和实践三个方面进行研究，力求找到湖南大市场大流通的发展规律和症结，从而构建湖南大市场大流通的市场体系。

全书共包括八章内容。第一章为绪论，对研究进行总体把握，了解研究的现实背景和学术背景，明确研究的思路和主要内容等。第二章把握大市场流通体系的概念内涵，对相关的理论进行学习。第三章则对国内外大市场大流通建设的成功模式经验进行介绍，湖南的大市场大流通体系建设处于探索期，从成功的模式中吸取营养，可以事半功倍。第四章对湖南商品流通市场的演变历程进行了解，把握不同阶段的特点。第五章和第六章是阐述湖南商品流通市场的实际情况，并

对湖南大市场大流通的水平进行评估，同时还对湖南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发展潜力和发展机遇进行了详细分析，在分析基础上提出了发展的战略。最后两章则在对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建设评估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湖南构建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探讨湖南市场体系建设的规律，提出构建“五纵五横”的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构架，并提出构建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

第一章 绪论/001

- 一、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构建的现实背景/001
- 二、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构建的学术背景/002
- 三、研究价值与创新/011
- 四、主要研究依据/012
- 五、研究思路和方法/013
- 六、主要研究内容/014

第二章 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重构与转型的理论支撑/016

- 一、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内涵/016
- 二、流通现代化/023
- 三、区域经济理论/028
- 四、流通结构和组织理论/037
- 五、其他理论/044

第三章 大市场大流通体系发展模式及经验借鉴/047

- 一、国外主要发展模式及经验借鉴/047
- 二、国内主要发展模式及经验借鉴/068
- 三、大市场大流通的发展趋势/087

第四章 湖南商品流通市场发展的演变历程/095

- 一、湖南商品流通市场发展的阶段性/095
- 二、湖南商品流通市场空间体系发展/102
- 三、湖南商品流通市场发展特色的省际比较/109
- 四、湖南商品流通市场发展的基本趋势/115

第五章 湖南大市场大流通市场体系的发展水平评估/132

- 一、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评价指标体系/132
- 二、评价模型构造/145
- 三、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实际评价/147

第六章 湖南商品流通市场发展的战略分析/161

- 一、SWOT 清单编制/161
- 二、SWOT 分析/176
- 三、战略确定/185

第七章 构建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战略目标/196

- 一、战略思想/196

二、战略目标的制定/216

三、战略目标制定的依据/222

四、战略目标的描述/223

第八章 构建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战略措施/233

一、完善 5 个层次的市场布局/233

二、理顺 5 类商品的流通渠道/236

三、培育 5 种流通组织方式/247

四、建立 5 个支撑体系/261

主要参考文献/299

第一章 绪论

一、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构建的现实背景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日益明显，流通对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重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体系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全国市场体系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市场体系发育还不够健全和成熟，妨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湖南作为中部省份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急需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中央政府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商务厅高度重视市场体系建设，想通过建立大市场大流通体系促进经济的良性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商务部和一批高校对全国的流通市场体系建设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商务部将湖南作为全国构建大市场大流通的试点地区，湖南省政府和商务厅围绕构建大市场大流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需要在前段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和提高，形成全省系统的大市场大流通体系建设的思路和做法。

构建大市场大流通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大市场大流通体系的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是促进省域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是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引导生产消费社会协调发展的现实选择；是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法和内容。目前，湖南的工业化

进程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2006 年湖南人均 GDP 已超过 1200 美元。从国际经验和创业演进规律来看，在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00 美元时，正是一个重要的战略新起点，国民经济结构加速向更高水平转变，市场体系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这一重要的转折时期，构建大市场大流通体系，对湖南确保经济社会的持续协调发展和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湖南呼应中部崛起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二、湖南大市场大流通体系构建的学术背景

（一）国外相关研究动态

商品市场体系是伴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已经走过了将近一百年的风雨历程，最终拥有世界上最大最完善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其分层结构最为复杂，但也最为合理。因此，近几年来对于多层次市场体系的研究都集中于市场体系的监管。

从亚当·斯密开始，人们就对资本表现出了极大兴趣。施蒂格勒指出：“经济监管理论的中心任务是要解释谁是监管的受益者或受害者，政府监管采取什么形式和政府监管对资源分配的影响。”在施蒂格勒看来，监管往往是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实则服务于特定的利益集团。他通过一定的实证研究指出，受监管的产业并不比无监管的产业具有更高的效率和较低的价格（主要是公用事业）。他认为，对于证券市场，由法律和司法部门的监督就够了，政府监管是不必要的。在施蒂格勒之后，S. 匹兹曼进一步发展了施蒂格勒的思想，匹兹曼指

出：“尽管公共利益的观点仍然是监管理论的主流，因为它赖以存在的基础——福利经济学为人们提供了一个研究监管者应该如何进行监管的有效工具，但是，监管者是否做到了它应该做的，却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怀疑。”匹兹曼的论文深入探讨了利益集团争取自身利益的博弈均衡是如何决定政府监管供应的，实际上是将施蒂格勒的经济监管思想加以发展和具体化。在匹兹曼之后，芝加哥大学的法学家 R. A. 波斯纳对政府经济监管给出了相似的解释：市场的正常运转只需要法律和法庭来保证，都是利益集团活动的结果，利益集团的立法者到那里去游说，从而建立起“监管”，名义上为公共利益服务，实际上是为特定利益集团服务。而斯蒂格利茨主要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必要监管。他将市场失灵普遍性作为政府干预和监管的原因，而市场失灵在多数领域又主要是因为信息的不对称分布。以信息的非对称理论解释的金融及证券市场的失灵有很好的说服力，斯蒂格利茨的观点给人不少启发，但斯蒂格利茨没有区分对市场的外在干预的各种可能方式，比如没有区分司法干预与政府行政监管的差别，只是笼统地谈政府干预。泰勒尔和德沃特里庞认为，金融市场上实施监管的一个特别动因是处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金融市场上，由于信息的非对称情况严重，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普遍存在。“因此投资者必须实施各种监督措施：筛选、审计、立约与干预。这些措施的实施是复杂昂贵、耗时费力的。而且，这些措施的实施是一种自然垄断，因为由多个主体重复实施监管在技术上是多余的。”更为重要的是，成千上万的中小投资者——储蓄者或债券持有人或股东都没有实施监督的激励，因为每个投资者监督的成果将由所有投资者共享，而由个人监督的成本却又大于自己的收益（大多数情况下中小投资者是承担不起昂贵的监管成本的），使得个别投资者对代理方的监管不会发生。这种“搭便车”的行为使中小投资者的公共代表（或

准公共代表)成为必要,这就是金融市场上政府监管机构和自律性监管组织产生的原因。

关于商品市场流通问题的研究,主要视角是从渠道结构及渠道行为两个方面展开,研究目的始终围绕“渠道效率与效益”这一永恒的主题。荒川佑吉在1969年出版的著作《商业结构与流通合理化》中指出,流通渠道的缩短不一定意味着流通费用的降低,有时渠道越短费用越高,而且流通渠道缩短容易形成厂家垄断,产生管理价格。他认为,随着生产与消费的距离越来越大,流通费用呈现上升趋势,这是对流通效率最致命的影响。因此,不断降低流通费用,对流通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在渠道结构理论研究上,韦尔德(1916)对流通渠道结构中中间环节的存在理由,率先提出了流通渠道效率问题。而巴特勒在其出版的《市场流通与经商》一书中,进一步强调了中间商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所创造出的效用,提出了著名的“渠道四效用理论”:基本效用、形式效用、地点效用和时间效用。中间商渠道结构对于基本效用与形式效用有所作为,但对于地点效用与时间效用却举足轻重。正是由于中间商将商品从生产地带到消费地,在消费者需要的时候出售,才使得时间效用与地点效用实现最大化。奥德森(Alderson)和马丁(Martin)则通过对分散交换与集中交换的效率比较,证明中间商在流通渠道中的效率作用。宾州大学沃顿学院教师布莱尔在《市场流通机构》一书中,对渠道结构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探讨。他提出,要有效完成商品交易活动,构建一个巨大而复杂的商业机制是必要的。通过一个有效的商业机制就可以使交易所需的土地、劳动力、资本及企业资源等交易要素按质量和数量的合理分配、相互协调、彼此相连、有机组合起来。

在渠道行为理论的研究上,着重对渠道机构成员间如何建立渠道权力(channel power)、如何处理渠道冲突(channel conflict)、如何开

展渠道合作 (channel cooperation) 等问题进行探讨, 并将渠道权力分为奖励权力 (reward power)、强迫权力 (coercive power)、法定权力 (legitimate power)、认同权力 (referent power)、专家权力 (expert power) 和信息权力 (information power) 六种权力类型, 为渠道行为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奖励权力指一个渠道成员能够给予另一个渠道成员某种有价值的东西以帮助他们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如生产厂商给经销商的批量折扣及贸易折扣等能力; 强迫权力指一个渠道成员处罚另一个渠道成员的能力, 如厂商对经销商前述优惠条件的撤销与威胁能力; 法定权力指一个渠道成员利用内部成文与不成文的规则, 影响另一个渠道成员的能力, 如合同规定的权力; 认同权力指渠道成员以其特有的形象与吸引力影响另一个渠道成员的能力, 如名牌产品及名店的影响力; 专家权力指一个渠道成员在某方面的专业知识构成对其他成员的影响力, 如厂商商品知识、中间商的经销专长等; 信息权力指渠道成员因信息掌握程度构成对其他成员的影响力。由于渠道成员中的交易关系是相互依赖的, 因此每个渠道成员都或多或少对其他渠道成员拥有一定的权力, 以上六种类型的权力在渠道成员中交织存在, 相互影响、相互牵制。

另外, 一些学者从区位经济的角度, 对商品流通市场进行了研究, 奥沙利文 (A. O' Sullivan, 2000) 认为, “城市之所以会存在, 是因为个人是不能自给自足的, 地区的比较优势使地区间贸易变得有利可图, 所以地区间贸易促进了市场和城市的发展。” 他还将聚集经济原理应用于商业聚集上, “如果一个零售商的销售额会随着其他零售商的靠近而上升, 那么就出现了购物的外在性。” 这种聚集化经济论将城市化与流通业的发展联系起来, 为流通业在城市的聚集提供了理论依据。而对于城市内部和城市间的商品流通, 巴滕 (David E. Batten) 和博伊斯 (David E. Boyce) 等建立了空间相互作用、运输和区域间商

品流通模型。

（二）国内相关研究动态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市场的作用越发重要，如何建立合理的市场体系，加快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引起了较多学者的关注。

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方面：由于我国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起步较晚，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无论从实践还是理论探讨还只处于初级阶段。对于多层次市场体系构建方式，王国刚学者提出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应避免三种倾向，即避免单纯追求建立全国统一市场、避免运用行政标准规范多层次市场体系的发展、避免由行政部门承揽市场微观主体的非系统性风险。曹凤岐提出为建立完善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应加快建立健全涉及银行、证券、保险等各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积极探索各方市场主体进入他方市场的合理途径与工具，加强资金流向的管理控制，充分发挥市场体系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以实现经济的良性发展。谷祺、周宏根据金融功能的理论，在分析我国市场体系结构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市场体系的功能情况，提出了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的意见。阙紫康提出我国市场体系多层次应沿着证券市场分层自身可以依托的三个维度逐步展开：在证券交易组织方式的选择上，可分为集中交易和场外交易；在空间维度上，可分层为全球性市场、跨国区域中心市场、全国性市场及区域性市场；在上述两个维度既定的条件下，同一个市场内部也可以根据金融工具集合中的“板块”进行市场分层。邢天才从我国市场体系的现状出发，借鉴世界发达国家较为完善的市场体系的建设经验，对我国市场体系的构建及其实现的目标模式进行了探讨。徐洪才认为我国市场体系应该是一个全国市场

与地区市场相结合、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相匹配的包括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和区域性 OTC 市场在内的多层次的市场体系，创造性地提出了我国多层次市场体系的“9 + 1 + 1”模式，并对其进行了系统地阐述。

阎达等五位学者对市场体系会计监管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对我国会计监管提出了以政府会计监管为导向的现实选择的看法。吴水澎学者认为政府会计监管对纠正市场失灵、重新配置社会经济资源和调节经济运行有显著效果。同时，也存在严重缺陷，其表现为：政府垄断市场规范制定权，导致政府行为低效率；政府监管目标多元化导致政府角色冲突；政府会计监管部门行动不协调导致会计监管效率下降。孟焰等学者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监管的现状，提出了我国证券市场监管思路是需要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市场准则和制度，证券市场监管政策需要合理化，此外还必须强化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易宪容、黄少军两位学者指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利弊得失”为目标的市场监管体系应向以“信息披露为基础”为目标的市场监管体系转变。钱颖一学者提出了对公共规制的看法，认为对市场体系的监管应该由政府主导型的行政监管向政府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机构监管相结合转变。郭阳学者提出实施有效监管从监管的定位要依靠市场、监管的手段由行政手段向经济和法律手段转化，监管的措施要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监管的方向要着眼于未来发展和全球化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罗彦、李凯两位学者提出由于英德两国在欧洲资本主义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其交易所和监管法律在世界上也颇具影响。通过对这两国市场体系不同的法律框架比较研究，可以为我国正走向规范化的市场监管体系提供借鉴。

农村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搞活农村商品流通，繁荣农村市场，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构和谐

社会的重要方面，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党和政府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也是学者们研究的一大热点，这方面成果颇丰。

关于发展商品流通的意义的研究。谢微鹏等学者认为构建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将农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有效的联结起来，提高农产品市场的运行效率，降低农业生产者的经营风险，将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也是我国农业在跨世纪发展中的路径选择。也有学者认为农产品流通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和社会的安定，及时地解决农产品流通中的问题，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满足人民需求和保持市场繁荣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还有学者认为搞活流通是适应买方市场、化解农业风险的迫切需要，是发展市场农业的重要环节，是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因素，是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举措，是应对WTO、推动外向型农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没有流通，就不能实现价值，没有发达的流通，也就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陈柏槐学者认为按照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很多方面仍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了世贸组织之后，农产品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提高国内农产品市场流通效率的要求变得更为迫切。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需要在很多方面做出切实努力。

关于农产品市场体系现状的研究。傅汝仁学者认为农产品流通环节中，产品市场建设分散、重复、规模小、档次低。薛来学者看到现有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具有典型的初级市场特征，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路剑等学者认识到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农产品流通有了较大的改善，但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尚得不到较好解决，农业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也不能较好地衔接。王健等学者发现农产品流通中普遍存在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落后、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环境不完善

等问题。程言清等学者认为现在的农产品流通体系还远未能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人们在经济水平提高后对生活质量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弊端。白红玲学者认识到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我国农产品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受到限制，不仅数量、种类少，而且其职能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大多成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其“中介”的特点基本丧失。

关于制约现代农产品市场成长主要因素的研究。有学者认为是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和农村经济发展因素；另有学者认为是结构调整缓慢；还有学者认为是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中问题的集中反映；农业生产组织落后，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农产品流通不畅；城市化明显滞后；政府对农业的负保护程度，农民的整体素质差。

关于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与对策研究。有学者提出了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基本思路：积极适应现代农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形势，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大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农业投资环境，加大农业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得到了较快发展，农业经济运行素质有了明显提高。提出的对策主要有：为了搞活农产品流通，正确认识农产品流通与生产的关系，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发展多种类型的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搞好市场建设和市场培育工作。

对于商品流通市场的研究，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关注，研究成果较多。从流通产业组织的角度，陈阿兴提出建立一个以大型零售商业为主导，以中小零售商业为主体，以个体私营零售商为补充，实现城乡联动，适应现代化，多层次消费需求的立体式流通产业组织体系。马龙龙等人认为流通产业应包括交易流通与物流业，即包括专门从事媒介商流的批发业、零售业，以及从事物流的运输、仓储业及

综合物流服务业等，还应包括生产者利用自产商品的剩余流通能力为其他企业服务的情况，如果消费者组成消费合作社，专门以流通活动为业，也应纳入流通产业中。从流通渠道的角度，王新利等对我国农产品流通渠道再造问题进行了探讨，并认为现代农产品流通渠道的构建要满足信息化、组织化以及联盟化的要求。王月辉对日本的流通渠道系列化进行了研究，对日本企业渠道系列化的形成及做法进行了详细介绍。从流通组织方式的角度，黄朔对我国零售连锁企业的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通过连锁能使大型零售业实力更强，并可发挥流通主渠道的作用，有效调控和引导消费。许小主等认为，建立农村流通合作组织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农产品流通市场的顺畅，从而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从流通体系建设方面，程国强对我国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进行了研究，认为必须强化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化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构建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对流通现代化的研究也是一大热点，较多学者进行了基础研究，如张光海阐述了流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流通现代化对中部地区的作用，并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从流通体系建设支撑体系的研究，刘建华对中国流通法律体系建设进行了思考，认为全新构建的流通法律体系应该达到下列目标：理顺流通法律体系逻辑脉络；整饬流通法律体系时空差异；适应流通管理形势变化需要，并将流通法律体系框架划分为流通主体法、流通行为法、流通秩序法和流通管理法四大板块。张闯在对日本和中国流通政策体系演进过程进行介绍的基础上，重点对中日两国的流通国际化进行了比较研究，并提出了建立健全反垄断政策，完善流通现代化和国际化政策，制定完善零售店铺政策和制定针对生产企业的流通政策等建议。

区域商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也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关注。徐永安细